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用公司部分净值为 15,921,240.95 元的生产设备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金租”）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租赁期限为 3 年。

2、长江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

交易对方：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0 亿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史美樑

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 308 号 12 楼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，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，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（含）以上的定期存款，同业拆借，向金融机构借款，境外借款，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，经济咨询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长江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用部分设备净值为 15,921,240.95 元的生产设备与长江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交易，截止目前，融资租赁合同尚未签订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租赁物：设备净值为 15,921,240.95 元的生产设备；
- 2、融资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；
- 3、融资金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；
- 4、租赁期限：3 年；
- 5、租金及支付方式：租金利息及租赁服务等总计约 124.16 万元，按季度支付；
- 6、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：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，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公司；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，标的物所有权属于长江金租；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公司。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公司占有并使用，虽有所所有权的转移，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。

四、本次融资租赁交易事项的影响

- 1、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。
- 2、公司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交易，利用现有设备进行融资，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7日